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产能扩建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 1 | 概述 | 1 |
|---|----------------|------|
| 2 |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 | 2.2 公开方式 | 1 |
|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2 |
| 3 |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4 |
| | 3.2 公开方式 | 4 |
| | 3.2.1 网络 | 4 |
| | 3.2.2 报纸 | 6 |
| | 3.2.3 张贴 | 7 |
| | 3.3 查阅情况 | . 10 |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10 |
| 4 |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0 |
| 5 |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0 |
| 6 | 其他 | . 10 |
| 7 | 诚信承诺 | . 11 |
| 8 | 附件 | . 11 |

1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分两个阶段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阶段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两次公示均提供了公众意见反馈途径,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选址、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和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日期: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方式,2024年1月15日起在

中 山 市 环 境 科 学 学 会 网 站 (公 示 网 址 :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40722155038860996.html)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2.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3 号,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网络公示的方式,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开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反 馈意见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等。



首页 资讯中心 公示信息 入会申请 党群建设 关于我们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图2.3-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公开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开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日期:项目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9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并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5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中山日报》进行公示,满足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40729154944071000.html) 对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2-1。

公示时限: 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9日连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3 号,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页 | 弥田中心 | 专題策划 | 环保学术 | 埋検教育 | 环保法規标准 | 会品服务 | 牧府建设 | 联系我们 主力单位: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学会地址:中山市石板医东邦は指18号长虹学庭工権201-206人卡 联系电話: 0760-88791136 传真: 0760-88783776 E-mail: zsess@126.com | 网站备錠: 粵にP备18075025号-1

图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中山日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中山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 3.2-2~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在网上自行下载(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TDQCR3u vxzcAxhTz3EWiA,提取码: 2w69)。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3 号,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中山日报》公开,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报纸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3.2-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2024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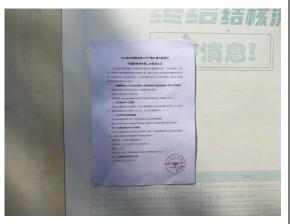
图3.2-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2024年8月5日)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刊登公示情况,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9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附近的敏感点茂生社区卫生站、茂生村、裕安村、东利村、东利幼儿园、群安村等地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3.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等地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等生活区或村委会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9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茂生社区卫生站(远照)

茂生社区卫生站(近照)





茂生村(远照)

茂生村(近照)





裕安村(远照)

裕安村(近照)



图3.2-4 本项目现场张贴公众参与信息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TDQCR3uvxzcAxhTz3EWiA,提取码: 2w69),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将原件以信函、快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与建议。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四条,本项目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其他相关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 反馈意见。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站、报纸和现场张贴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均已建档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产能扩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产能扩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 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承诺时间: 2024年8月20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